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1000万支、铝盖1000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10000万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1000万支、铝盖1000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10000万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12号万洋众创城18#、22#厂房，其中心位置经纬度为东经112° 50′ 51.784″，北纬23° 39′ 39.735″，原设计年产口红管1000万支、铝盖1000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10000万件。

2026年3月，精业公司组织编制了《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线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将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口红管850万支、铝盖925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9250万件，其中项目一期验收产品内容为：年产口红管350万支、铝盖425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4250万件。

（二）环评批复及与项目相关的验收情况

2025年6月，精业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1000万支、铝盖1000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10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7月11日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以清环审〔2025〕13号文审批通过。2026年4月3日通过《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线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完成设计产能调整。

2026年5月20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27MADNQBNL13001Q，有效期至2031年5月19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后出具报告（GDSZ[2026.07]第0987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线非重大变动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确定内容中一期：年产口红管350万支、铝盖425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4250万件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构建筑物以及配套设施。相应环保验收内容按照《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1000万支、铝盖1000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10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清环审〔2025〕13号〕和《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线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执行。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2、综合废水（阳极氧化线生产线酸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经废水处理设施（TW002）“调节+吸附脱色+中和+混凝反应+沉淀+厌氧+缺氧+接触氧化”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3、含镍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TW003）“调节+混凝沉淀+多级过滤+二级RO反渗透+MVR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封闭工序及其后的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1、18#三层丝印间丝印废气经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尾气经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18#厂房三层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静电”（TA002）处理，尾气经2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18#厂房三层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TA003）处理，尾气经2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18#厂房三层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静电”（TA005）处理，尾气经29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5、18#厂房二层抛光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

楼顶由29m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

6、废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对池子加盖密闭，同时在厂区采取喷洒除臭液等措施。

7、未能收集处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加强设备维护，并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次品）、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抛光粉尘、废滤芯、综合污水污泥等6种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洗碱液、铜锡泥及废试剂瓶等10种危废，储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1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近期）的较严值要求。

②综合废水（阳极氧化线生产线酸碱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经废水处理设施（TW002）“调节+吸附脱色+中和+混凝反应+沉淀+厌氧+缺氧+接触氧化”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2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非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和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近期）的较严值要求。

③含镍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TW003）“调节+混凝沉淀+多级过滤+二级RO反渗透+MVR蒸发器”处理后的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18#三层丝印间丝印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2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18#厂房三层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静电”（TA002）处理，尾气经2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的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18#厂房三层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TA003）处理，尾气经2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后的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④.18#厂房三层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静电”（TA005）处理，尾气经29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处理后的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⑤.18#厂房二层抛光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楼顶由29m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⑥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⑦.总VOCs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的厂界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次品）、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抛光粉尘、

废滤芯、综合污水污泥等6种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洗碱液、铜锡泥及废试剂瓶等10种危废，储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排放量未超出批复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口红管1000万支、铝盖10000万个、铝质化妆品容器10000万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代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单位	[illegible]	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精业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监测单位	[illegible]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